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本次董事会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